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6、201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10.04

元/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7、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 1,176 万股。

8、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小离和王琦两人外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1、华力创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部分在 2014-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解锁安排</th> <th>绩效考核目标</th> </tr> <tr> <td>第一次解锁</td> <td>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td> </tr> <tr> <td>第二次解锁</td> <td>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415万元。</td> </tr> <tr> <td>第三次解锁</td> <td>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777万元。</td> </tr> </table>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此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415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777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2.11 万元，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04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60.15 万元，不低于 2100 万元，且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076.94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415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777万元。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 年度，3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小离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经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60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额的 13.6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8%，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琦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经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26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0.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7%。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小离先生、董事王琦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董事长高小离先生、董事王琦先生两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其他激励对象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解锁条件已经达成，29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力创通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